

专升本层次考生本人入学学历资格承诺书

全国成人高考报名条件规定：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专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已报到的新生，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考试院成招办备案。

根据以上规定，北京工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对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学生入学学历资格复查工作的要求如下：

学生入学期间，学院将对已报到的学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并报相关机构备案，其后果与责任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

(1) 不符合报名或录取条件、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者；

(2) 报名或入学时提供的本人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无法通过教育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学生。

对于专升本新生中前置学历信息暂未能通过学信网学历验证的考生，必须认真配合学院核对（或如实提供）本人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或以上）层次学历信息。学院以学生确认的结果报教育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首次不能通过电子学籍注册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供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层次的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对未按时、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依本人提交的材料仍不能通过注册者，学院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及相关部门备案。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符合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要求，且真实、有效，入学学习者为本人，如若不符考生愿意对此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特此郑重承诺！

成考报名号（8位）：

身份证号：

考生本人（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